

## 國立中正大學「錦玉急難救助金」作業要點

111年3月22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13年3月13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115年4月21日奉校長核定施行

### 一、緣起：

為協助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在面臨家庭、個人重大緊急危難時，滿足基本生活與就學支出，協助度過初期經濟壓力，成功轉換生活形態，並穩定學生心理情緒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經費來源及額度：

由邱耀賞先生冠名贊助之專項捐款支應之，若捐款支用完畢則停止受理本項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已獲「國立中正大學丁碧玉(小野純子)教授紀念急難救助金」者，不得兼領本項急難救助金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學生遭遇重大事件導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確有經濟援助需求者，得由學生本人、系所或行政單位提出申請。

### 五、急難救助金額：

依照經濟困頓與需求狀態，每名學生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，經核定後整筆發給。

### 六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(二)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# 七、申請期間：重大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
### 八、審查委員組成及程序：

副校長擔任主席，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國際長(僑生、外籍生申請時出席)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委員，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補助金額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行政業務由生活事務組辦理。

### 九、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：彙整當月份申請案件，隔月月初召開。

###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